

西宁市中央（省级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
转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
销号情况公示表

投诉受理编号	D3QH202312200001
整改任务概述	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的巴汉村、黄茂村，日月乡的寺滩村、牧场村在 2018 年建设风力发电项目时破坏林地和草原，导致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，一直未恢复。群众要求恢复林地和草原。
整改责任单位	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
整改措施及成效	<p>核查情况： 西宁市湟源县实施的风力发电项目为 2021 年实施的湟源县寺寨乡西扎湾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建设项目。项目地点涉及大华镇巴汉村、黄茂村、新胜村，日月乡寺滩村，不涉及日月乡牧场村。因项目临时使用林草地未到期，该项目还未开展林草地恢复及水土保持治理工作，存在扬尘污染现象。</p> <p>处理和整改情况： 1.湟源县林草局向企业下达了《关于做好湟源县寺寨乡西扎湾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植被恢复工作的提醒函》，告知企业提前做好恢复准备工作，按照批复文件和《草原植被恢复方案》要求进行恢复，2024 年 7 月完成土地复垦及草地、林地恢复工作，同时对使用和恢复情况进一步跟踪。2024 年 3 月 4 日县自然资源局召集相关单位及企业负责人召开问题整改推进会，确定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完成前期土地复垦工作。目前已制定生态恢复整改方案，企业编制完成湟源县寺寨乡西扎湾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植被恢复专项方案，现已完成 1 至 8 号平台覆土和种草工作，边坡覆土 25 公里，挂网 8 万平方，喷浆 12 万平方米，同步完成无纺布覆盖，为保证恢复区域后期管护工作，拉设网围栏，针对出苗率差及长势不佳的区域进行二次挂网喷浆补种。</p> <p>2.湟源县水利局于 12 月 11 日对项目建设单位青海湟源风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，并现场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在林草地恢复的同时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工作，有效抑制扬尘污染。</p> <p>整改成效： 1、完成整改恢复工作，达到植被恢复和林业生产条件。 2、对周边 20 户村名进行满意度回访，满意度达到 100%</p>
整改时间	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马永忠 2432348

西宁市中央（省级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 转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 销号情况公示表

投诉受理编号	D3QH202312040001
整改任务概述	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巴汉村 2021 年引进风电项目造成草场破坏，至今都未恢复，影响生态环境。
整改责任单位	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
整改措施及成效	<p>核查情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为发展清洁能源，优化能源结构，湟源县实施建设了湟源县寺寨乡西扎湾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建设项目，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宁市发改委下达核准批复，2021 年 6 月 3 日由西宁市发改委下达核准变更批复，建设地点由原寺寨乡西扎湾村变更为大华镇巴汉村，建设内容由原建设 15 台 2000KW 风电机组，变更为建设 5 台 3600KW 和 3 台 4000KW 风机。2.项目使用草原批复面积为 0.9644 公顷（永久使用 0.0250 公顷，临时占用 0.9394 公顷），已取得林草主管部门许可，许可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。3.项目使用林地批复面积为 21.0259 公顷（永久使用 0.7522 公顷，临时使用 20.2737 公顷），已取得林草主管部门许可，许可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。 4.2021 年 8 月 31 日湟源县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湟源县寺寨乡西扎湾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。永久占用土地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，目前已上报省级审核。5.项目进场道路建设时，在原有草地上进行施工作业，开挖了原生植被，因临时使用期未满足，尚未恢复。 <p>处理和整改情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湟源县林草局向企业下达了《关于做好湟源县寺寨乡西扎湾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植被恢复工作的提醒函》，告知企业提前做好恢复准备工作，按照批复文件和《草原植被恢复方案》要求进行恢复，2024 年 7 月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及草地、林地恢复工作，同时对使用和恢复情况进一步跟踪。2024 年 3 月 4 日县自然资源局召集相关单位及企业负责人召开问题整改推进会，确定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完成前期土地复垦工作。目前已制定生态恢复整改方案，企业编制完成湟源县寺寨乡西扎湾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植被恢复专项方案，现已完成 1 至 8 号平台覆土和种草工作，边坡覆土 25 公里，挂网 8 万平方，喷浆 12 万平方米，同步完成无纺布覆盖，为保证恢复区域后期管护工作，拉设网围栏，针对出苗率差及长势不佳的区域进行二次挂网喷浆补种。2.已督促项目企业与大华镇巴汉村、黄茂村、新胜村，日月乡寺滩村续签草地、林地补偿协议，续签日期至 2025 年 7 月 1 日，补偿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补偿到位。 <p>整改成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完成整改恢复工作，达到植被恢复和林业生产条件。2、对周边 20 户村名进行满意度回访，满意度达到 100%。
整改时间	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马永忠 2432348